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防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4 日第 90/E76/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及各相關部門參與下，有關《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程序已經展開，包括對法律條文進行檢討，研究設立新型晉升制度，以便更符合目前各部門的工作職能及內部管理，激勵人員向上流動，其中包括消防員的職程制度，目前消防局正在積極參與及全面配合有關通則的修訂工作。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障公務員的福利待遇，多次調升公務員薪俸，由回歸前每一薪俸點 50 元調升至現時 81 元。在保安範疇，當局一直致力改善人員的薪酬及生活福利，其中，保安部隊基礎職程的入職薪俸起點已由 180 薪俸點調升至 260 薪俸點，2012 年起增補性報酬由 50 薪俸點調升至 100 薪俸點，此外通過制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制度，調整了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消防局、海關及監獄部分從事特殊職位之人員的特殊津貼及膳食津貼，向從事高風險工作的人員提供合理的報酬。同時，推動及提升各福利會的服務內容，更加切合會員的需求，其中消防福利會除了向會員發放洗衣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交通津貼等輔助津貼，亦會為有需要的會員提供支援和協助。

就質詢第二點，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並透過不同途徑防止對前線公務員的暴力事件發生，依法保障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根據行政公職局早前就有關問題的回應中指出，現行制度已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了多方面的保障，除了採取各項防止措施，即使不幸發生在職意外，現行的公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法律制度專門規定了對公務人員因在職意外而造成損傷時的保障。至於危險津貼，行政公職局表示現時特區政府並沒有設立相關津貼，由於該津貼的性質涉及職務特性分析，故將配合相關職務分析研究及公職法律制度改革，一併考慮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實行退休金制度問題，首先必須指出的是，經第 8/2006 號法律核准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是經廣泛諮詢及經過立法會的深入辯論並達成普遍共識而獲通過的。由於修改有關制度涉及特區政府重大決策層面，加上影響深遠，故此特區政府必須審慎處理。為此，保安當局將繼續聽取社會上不同意見並深入分析，務求為完善人員的福利待遇制度繼續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

特區政府對包括保安部隊人員在內的公積金制度人員提供了充份的退休及離職保障。《公務員公積金制度》中已考慮到保安部隊工作的特殊性，特別為治安警員、消防隊員、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設立了“長期服務獎勵金”。相關人員如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公積金制度”註銷登記時便可獲得按法定公式計算的獎勵金。同時亦考慮到保安部隊工作的危險性，倘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因在職意外、因擔任職務而患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時，其在註銷登記時也可選擇以退休金取代收取公積金的權利。

另外，消防局在日常工作中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預防隊員因工作而受傷，包括為隊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提供合適的裝備、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及更新專業技術和裝備。同時消防局還設有輪換機制，每 2 年為前線工作的隊員轉換行動站，行動出勤率較高的行動站與出勤率較低的行動站人員輪換，使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可以適時得以調節及舒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公務員宿舍的分配問題，涉及特區政府的整體政策，例如財政局自本年3月31日起接受公務員競投租住新一輪110個公務員宿舍單位，消防人員參加競投亦必須依法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及程序進行。至於是否確保消防人員可獲分配公務員宿舍，則牽涉到現行公務員法律、制度的修改，如有需要，保安當局可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作參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